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 或 警監		1	
副大隊長	警正		2	
隊長	警正		8	
組長	警正		8	
主任	警正		2	內1人辦理警政資訊工作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副隊長			8	
中隊長	警正		1	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2	
副中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1	
組員	警佐 或 警正		149	內120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。
偵查員	警佐 或 警正		31	
調查員	警佐 或 警正		5	派駐保防室擔任調查工作。
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34		
警務佐	警佐 或 警正		4		
小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205		
偵查佐	警佐 或 警正		572		
警員	警佐		101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9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6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	內1人得列薦任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	內2人得列薦任(其中1人係由本職稱尾數1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1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1168		

附註：

- 1、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現職雇員5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3、警具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4、本編制表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。